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建議調整香港海關轄下服務的收費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當局計劃調整香港海關(「海關」)轄下 20 項關於應課稅品及汽車的收費。這些收費對民生或一般營商活動沒有直接影響。

收費檢討

2. 政府的政策是根據「用者自付」原則，將各項公共服務收費大致訂於足以收回提供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自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公布進行全面收費檢討以來，政策局及部門一直就各項收費進行檢討，以期達致收回全部成本。

3. 就海關現檢討的 20 項收費，19 項曾於 2010 年進行調整，另有一項自 1974 年並無作出調整。這些服務的收費水平尚未收回全部成本。按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價格水平進行的成本計算顯示，上述收費項目現時的收回成本比率為 25% 至 86% 不等。

建議

4. 就建議調整收費的 20 個項目中，有 17 項屬《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A 章)及 3 項屬《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 330 章)下的收費。這些收費包括：

- (a) 應課稅品貿易商的牌照費(10 項)；
- (b) 各類證明書和應課稅品貯存費用(3 項)；
- (c) 各保稅倉監督費(4 項)；以及

(d) 汽車進口商及/或分銷商的註冊費(3項)。

5. 根據調整收費的一般指引¹，我們將把這些收費分階段調整，使其收回成本的比率(現時為 25%至 86%不等)可逐步改善。具體來說，有關收費的增幅為 10%至 20%不等，款額變動為 0.3 元至 2,215 元，詳情載於**附件**。有關收費調整預期對相關行業的經營成本影響輕微。

提高效率的措施

6. 當局會繼續提高效率和精簡程序，以控制提供這些服務的成本。例如，實施新的資訊科技系統(名為「應課稅品系統」)將便利營商，以及提供更有效率和可靠的應課稅品相關服務。

財政影響

7. 預計調整收費的建議每年會為政府增加約 56 萬元的收入。

未來工作

8. 請委員省覽上文第 4 至 5 段所述的調整收費建議。第 109A 章下的收費調整需進行法例修訂。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¹ 根據調整收費的一般指引，如收回成本比率為低於 40%、介乎 40 至 70%之間，或高於 70%，有關收費應分別調高 20%、15%及 10%。

香港海關轄下的收費建議

項目	收費說明	上次調整時間	現行收費 (1)	按 2014-15 年度 價格計算的 收回成本比率	建議收費 調高的 百分率	建議收費 (2)	建議 調高的 數額 (3)=(2)-(1)	調整收費後 收回成本的 比率
1	一般保稅倉或公眾保稅倉牌照 (年費)	2010 年 4 月	22,150 元	74%	10%	24,350 元	2,200 元	81%
2	發給酒類、煙草、碳氫油及甲醇的保稅倉牌照 (連同製造商牌照) (年費)	2010 年 4 月	22,150 元	74%	10%	24,350 元	2,200 元	81%
3	發給酒類、煙草、碳氫油及甲醇的保稅倉牌照 (不連同製造商牌照) (年費)	2010 年 4 月	22,150 元	74%	10%	24,350 元	2,200 元	81%
4	發給酒類、煙草、碳氫油及甲醇的進出口牌照 (年費)	2010 年 4 月	1,090 元	76%	10%	1,200 元	110 元	83%
5	特別進口牌照 (發給能貯存不少於 500 千升碳氫油的私用保稅倉的管理人) (年費)	2010 年 4 月	1,090 元	76%	10%	1,200 元	110 元	83%
6	酒類 – 製造商牌照 (年費)	2010 年 4 月	20,650 元	86%	10%	22,700 元	2,050 元	94%
7	酒類 – 酒房牌照 (年費)	2010 年 4 月	20,650 元	86%	10%	22,700 元	2,050 元	94%
8	煙草 – 製造商牌照 (年費)	2010 年 4 月	20,650 元	86%	10%	22,700 元	2,050 元	94%

項目	收費說明	上次調整時間	現行收費 (1)	按 2014-15 年度 價格計算的 收回成本比率	建議收費 調高的 百分率	建議收費 (2)	建議 調高的 數額 (3)=(2)-(1)	調整收費後 收回成本的 比率
9	轉讓更換或修訂任何牌照，但如從一人轉讓予另一人則除外 (每宗收費)	2010 年 4 月	430 元	25%	20%	515 元	85 元	30%
10	任何牌照從一人轉讓予另一人 (每宗收費)	2010 年 4 月	430 元	25%	20%	515 元	85 元	30%
11	證明任何酒精或甲醇已變性的每份政府化驗師證明書	1974 年 8 月	5 元或稅款的 5%， 以數額較大者為準	36%	20%	6 元或稅款的 6%， 以數額較大者為準	1 元或稅款的 1%	43%
12	每張卸貨證、為每張被發現破損或欠缺保證契據的貨物簽發的欠缺或破損證明書、每次批署、每張準確證明書或每份官方記錄摘錄的副本，以及任何其他提供統計資料的證明書等	2010 年 4 月	175 元	59%	14%	200 元	25 元	67%
13	香港海關在獲得海關關長許可的情況下貯存應課稅品的收費 (每包首 48 小時後每日或不足一日)	2010 年 4 月	1.7 元	46%	18%	2 元	0.3 元	54%
14	保稅倉監督費 – 由海關督察當值 (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2010 年 4 月	475 元	77%	10%	525 元	50 元	85%

項目	收費說明	上次調整時間	現行收費 (1)	按 2014-15 年度 價格計算的 收回成本比率	建議收費 調高的 百分率	建議收費 (2)	建議 調高的 數額 (3)=(2)-(1)	調整收費後 收回成本的 比率
15	保稅倉監督費 – 由總關員當值 (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2010 年 4 月	360 元	69%	15%	415 元	55 元	80%
16	保稅倉監督費 – 由高級關員當值 (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2010 年 4 月	285 元	67%	16%	330 元	45 元	77%
17	保稅倉監督費 – 由關員當值 (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2010 年 4 月	185 元	64%	16%	215 元	30 元	74%
18	註冊為汽車分銷商 (每宗收費)	2010 年 4 月	520 元	46%	15%	600 元	80 元	53%
19	註冊為汽車進口者 (每宗收費)	2010 年 4 月	520 元	46%	15%	600 元	80 元	53%
20	註冊為分銷商及進口者 (每宗收費)	2010 年 4 月	520 元	46%	15%	600 元	80 元	53%

* 就「保稅倉監督費」而言，我們只建議調整以「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計算的收費水平。至於以「每 8 小時」或「每月」計算的收費水平，因為實際上已無需採用，故此不作調整。自二零零三年四月實施開放式保稅倉系統後，海關人員已不再需要以按日或按月的形式駐守保稅倉來提供監察服務。